

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次校長遴選簡章

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2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辦理遴選單位：由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組成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會)，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網頁(網址：www.k12ea.gov.tw)。
- 四、報名表件：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止，至本署網頁下載，報名時須依序備妥下列文件繳交，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提供正本以供查驗：
 - (一)報名資格審查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 1)。
 - (二)資績積分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 2)。
 - (三)選填志願學校順序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 3)。
 - (四)入場證 1 份(格式如附件 4)。
 - (五)報名委託書 1 份(格式如附件 5；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身分證影本 1 份(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另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)。
 - (七)教師證影本 1 份。
 - (八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九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(無則免附)。
 - (十)經歷證件影本各 1 份，例如在職證明書、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書、歷年聘書、歷年兼職聘書。
 - (十一)最近 10 年考績(核)通知書影本各 1 份(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)。
 - (十二)最近 5 年獎勵令影本各 1 份(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，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)。
 - (十三)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(無則免附)。
 - (十四)參與 108 新課綱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，例如研習證明、遴聘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五、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須提交 1200~1500 字以內「參與學校行政、課程與教學領導、國際教育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」之摘要報告(一式 3 份)，並於報名時繳交，逾時概不受理。另可附 5 年內(105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)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，並依目錄提送 1~3 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。所送之相關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- 六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

至 4 時。

報名地點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)

報名方式：應親自報名；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
本署聯絡電話：04-37061512、37061510

七、筆試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筆試作答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簽字筆。

筆試地點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南投縣草屯鎮芳草路二段 736 號)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 條之 1 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(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，則不受限)。
- (二)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現職國民中小學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，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，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。

九、出缺學校如下：

(一)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。

(二)出缺學校增列：

1. 至報名日前一日(7 月 27 日)止，如有出缺之學校，將另於本署網頁公告增列。
2. 如遇特殊情形，於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完竣，尚有出缺學校，得適用本簡章規定，續行辦理。

十、遴選資績積分表年資計算範圍：

- (一)經歷年資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六)止。
- (二)成績考核或考績以 110 年 7 月 28 日(星期三)以前已核定者為準，往前推算 10 年。
- (三)最近 5 年記功、嘉獎採計期間為 105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十一、遴選成績計算：

- (一)資績：50%（詳見 110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績積分表）。
- (二)筆試：50%（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加筆試成績百分之十）。
- (三)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筆試、資績之順序，比較其成績，作為參加面談之依據。

十二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，依資績及筆試合併計算為總成績，並按其總成績及所選填志願順序分配參加面談之學校，每校錄取 4 人。另符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者，得逕行報名一所學校併同參加面談。

十三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名單公布時間：110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8 時前公告於本署網頁。

十四、符合參加面談人員訂於 110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由出缺學校邀請校長候選人至學校參加座談會。

十五、參加面談人員應於 110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點前提出所參加遴

選學校之辦學理念及未來校務發展計畫(內含個人履歷,並以 10 頁為限、A4 格式,另加封面,不附著作)1 式 20 份,送本署人事室。

十六、面談時間及地點：暫訂 110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一)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(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)舉行。實際面談時間及地點另以書面通知。

十七、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5 項規定,由遴選會審議票決出缺學校校長。

十八、錄取名單公布：本署網頁。

十九、參加校長遴選者,不得有請託關說之情事,違反者,喪失參加該次遴選資格;已經遴選會審議通過者,由本部撤銷該決議,並重新辦理遴選。

二十、經聘任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,廢止錄取資格並註銷其聘書。

二十一、報名參加校長遴選人員應詳閱並遵守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」。

二十二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

(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)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維護應考人權益、維持考試公平、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，主要防疫措施包括：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不得應考(且不得補考)；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；量測體溫；不開放陪考；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；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，具體說明如下，請配合辦理：

一、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

- (一)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屬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」、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非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。
- (二)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且成績不計。
- (三)屬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須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聯絡(04-37061512)，傳真相關證明文件(如自主健康管通知書)，並請搭乘自用交通工具至考場學校。

二、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

- (一)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，應自備並配戴口罩，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，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。
- (二)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考試期間，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，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，完成查核後，再戴上口罩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，筆試不予計分。

三、進入考場前，全面量測體溫(配合防疫應變措施，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，量測體溫)

- (一)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規定，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，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，請應考人掌握時間，以免影響應試權益。
- (二)配合防疫應變措施，考場使用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。
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且無症狀之應考人，及考試當日體溫量測，若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經進行複檢，確認發燒者，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「防疫備用試場」應試，依「缺考」論處，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。

四、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

筆試當日試場全面使用冷氣，溫度設定於攝氏26~28度，且冷氣風向以朝上為主，試場前、後門保持關閉，開啟試場內四個角落之窗戶各5至10公分，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。各試場放置1瓶75%酒精噴瓶或乾洗手液供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使用。

五、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

依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，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，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、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，以避免人潮聚集，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落實防疫工作。

六、為避免人潮群聚，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(校園)。

七、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階段遴選作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，機動性調整防疫措施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，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。特別提醒應考人，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，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，安心準備應試，才能有最好的表現。